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分公司”)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从事公共交通运营的公司,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及劳动力与燃油成本的刚性递增,从事公共交通运营面临巨大的压力。公司自2012年7月起,将中北巴士分公司整体委托给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进行管理,分别于2012年7月及2015年7月签订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止。鉴于托管即将到期,经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

现经平等协商,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公交通集团、南京江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客运”),与公交通集团签署“受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北巴士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交通集团,公交通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客运受让该资产及负债并代其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全部款项。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381,605,829.69元,负债370,232,428.07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81,146,190.90元),资产组净值11,373,401.62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尚须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公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非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0年8月3日
4、法定代表人:宋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城市及郊区公共汽车运营;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车辆保险销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服务。
7、公交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统计:2015年末总资产923,969.87万元,净资产51,722.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044.79万元,净利润-23,380.76万元。
2016年一季度末总资产912,613.15万元,净资产22,278.27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496.87万元,净利润-29,444.30万元。
(二)公司名称:南京江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4号
2、注册资本:36,87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2年07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张宏彦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市内临时包车;二类汽车维修(客车维修)。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车辆保险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材料销售;广告经营。
7、江南客运系公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统计:2015年末总资产463,989.51万元,净资产39,511.7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064.33万元,净利润-11,947.79万元。
2016年一季度末总资产470,824.92万元,净资产26,713.07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68.12万元,净利润-12,798.6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9号
3、成立时间:1998年5月13日
4、公司负责人:王辉
5、经营范围:城市和郊区公共汽车运营
6、中北巴士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7、中北巴士分公司近期收益情况

期间	科目	金额
2013年	营业收入	23,207.56
	净利润	-8,220.37
2014年	营业收入	24,882.83
	净利润	-14,048.07
2015年	营业收入	20,793.03
	净利润	-6,911.72
201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828.54
	净利润	-4,435.37

8、本次转让的标的包括“苏华评报字(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但下列资产遵循以下约定处置:
在转让方所属新港地区房屋建筑物资产,由于政府有拆迁计划,不列入本次转让范围;《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单中,其他转让方未取得有土地使用权限的场地,但由转让方投资建设的资产,一并转让;基于目前的经营需要,协议双方互相租赁的场地,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9、拟处置的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

处置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中北巴士分公司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中北巴士分公司账面总资产993,185,310.74元,负债为393,185,310.74元。
2、评估价值: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381,605,829.69元,负债为370,232,428.07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81,146,190.90元),资产组净值11,373,401.62元。
(三)出售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中北巴士分公司负债中含欠转让方81,146,190.90元往来款项,系转让方累计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
受让方按以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往来款项(含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中北巴士分公司对转让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
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30%;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40%;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30%的往来款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的范围: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北巴士分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381,605,829.69元,负债为370,232,428.07元(含转让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81,146,190.90元),资产组净值11,373,401.62元。
2、转让标的包括:3项无形资产、“苏华评报字(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但下列资产遵循以下约定处置:
2.1 在转让方所属新港地区房屋建筑物资产,由于政府有拆迁计划,不列入本次转让范围;
2.2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单中,其他转让方未取得有土地使用权限的场地,但由转让方投资建设的资产,一并转让;
2.3 基于目前的经营需要,协议双方互相租赁的场地,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转让标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零壹元陆角贰分(¥11,373,401.62),最终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评估价值为准。
2、受让方按以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贰分(¥3,422,020.48);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4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肆角贰分(¥4,549,360.64);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伍分(¥3,412,020.50)。
3、过渡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资产交接日)中北巴士分公司的损益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4、受让方按以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往来款项(含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中北巴士分公司对转让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负债)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30%;双方进行资产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项的40%;资产权属变更完毕,对外合同变更完毕及档案交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伍分(¥3,412,020.50)。
(三)标的资产的移交
1、本协议生效当日,协议双方各派出相应负责人共同组成交接和验收小组,交接和验收小组负责资产进行清点,在此基础上编制资产交接清单。
1.1 实物资产的交接
(1)协议双方于交接日进行实物资产的交接,协议双方应当根据清点结果共同签署资产交接清单,资产交接完毕之日起,受让方全面接管转让资产,全面取得该资产的所有权。
(2)依法需办理所有权过户登记的资产,协议双方应共同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至受让方名下。
(3)鉴于中北巴士分公司已经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由受让方进行经营管理,转让资产亦由受让方进行管理,受让方应负责标的资产的保管,保证转让资产的完好,并承担风险。
1.2 或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2012年7月27日之前以中北巴士分公司名义对外产生的或有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自2012年7月27日之后以中北巴士分公司名义对外产生的或有负债及权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四)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生效:
1、转让方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
2、该转让事项经南京市国资委批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
2、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履行义务一方应按转让价款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协议双方资产交接日前退休的中北巴士分公司员工,于资产交接日转由受让方负责管理,此部分退休人员由转让方承担每月14元的福利费用,其中:交接费用每人每月10元,交通费每人每月4元。上述福利费用由受让方按年向转让方提供清单发放,转让方按年发放给退休人员,其他费用与转让方无关。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及劳动力与燃油成本的刚性递增,公共交通的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虽然公司自2012年起将中北巴士分公司委托给公交通集团经营管理,有效减少了公司公共交通政策性亏损,但公司资产未能实现效益最大化,且托管即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公司将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转让给公交通集团。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0.36万元。
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00.36万元。
九、独立董事发表声明可同意,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苏华评报字(2016)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召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同意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北巴士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交通集团,公交通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客运受让该资产及负债并代其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全部款项,包括:(1)转让价款11,373,401.62元;(2)往来款项81,146,190.90元;最终价款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评估价值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非玮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4时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优置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嘉航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马宗林、职工董事王炳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长李晏及监事王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蔡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奕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合法合规引入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信”)、四川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石化”)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前提下,由公司向国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与重庆国信、四川石化按照50%:50%:50%持股比例组建成渝成渝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由平台公司控股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4.90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石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路桥公司与重庆国信、四川石化的项目投资合作方案:依法合规地推进路桥公司持有福建省武夷山邵武武高公路项目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依法合规地推进路桥公司所持福建省莆田至厦门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司股权转让工作;依法合规地推进中电建路桥公司参与平潭高速公路项目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写字楼用于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1、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完成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在北京购买一处写字楼,作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中心。
2、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写字楼概况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7号楼E座902;
2、面积:本次购买的写字楼总面积为1138.67平方米;
3、用途:用于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研发中心。
本次购买的写字楼作为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丰富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资源,从环境感知、智能决策、电控执行等智能驾驶技术和V2X汽车网联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整合与自主研发研究,分阶段完成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三、资金来源:本次购买写字楼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根据《中国制造2025》规划,汽车产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主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已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作为战略方向之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将推动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完善公司未来产业链发展布局。在北京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能够吸引北京丰富的人才资源,吸引北京和海外优秀人才,同时能够更好的整合北京及全国各地科研院所和众多技术公司的技术资源,加快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方面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2、公司本次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研发中心,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系统产品方面的研发,为公司拓展车联网、汽车智能驾驶并最终实现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65号),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5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仍需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仍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保荐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确认所涉事项,待相关事项得到落实后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的通知,张维仰先生拟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东江01,债券代码:112217)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三星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04)和2016年2月20日《三星医疗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0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6]SCP13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16年5月16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制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6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召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同意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北巴士分公司业务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公交通集团,公交通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江南客运受让该资产及负债并代其向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全部款项,包括:(1)转让价款11,373,401.62元;(2)往来款项81,146,190.90元;最终价款以南京市国资委备案评估价值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非玮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1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4时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优置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出售中北巴士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蔡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Haldex Brake Products AB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瀚德万安(中国)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ldex VIE (China) Electro-Mechanical Brake Systems Co., Ltd.)暂定,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股权比例为50%;Haldex Brake Products AB拟现金及专利技术出资50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车辆制动控制系统(英文缩写为EMB)及其相关零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政府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3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写字楼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完成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部分自动驾驶和完全无人驾驶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7号楼E座的写字楼,作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及汽车电控产品的研发中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写字楼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编号2016-041)。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65号),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5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仍需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仍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保荐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于2016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确认所涉事项,待相关事项得到落实后向监管部门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的通知,张维仰先生拟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东江01,债券代码:112217)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7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6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2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重工,股票代码:002685)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开始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4、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16年3月18日、4月28日及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法人股东授权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利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代码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